

★ 全国普法统一读本

学习 《邓小平论民主法制建设》 讲话



中宣部
司法部《学习〈邓小平论民主法制建设〉讲话》编写组

法律出版社

全国普法统一读本

学习《邓小平论民主法制建设》 讲 话

中宣部

《学习〈邓小平论民主法制建设〉讲话》编写组
司法部

法 律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080 号

学习《邓小平论民主法制建设》讲话

中宣部
司法部《学习〈邓小平论民主法制建设〉讲话》编写组

出版·发行 / 法律出版社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宏伟胶印厂

开本 /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4.5 字数 98 千

版本 / 1995 年 1 月 第 1 版 1995 年 4 月 第 2 次印刷

印数 / 50,001—150,000

社址 /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 (100053)

电话 / 3266779 3266792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1577-X · D · 1282

定价: 3.9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出 版 说 明

邓小平同志关于民主法制建设的论述,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适应广大干部群众学习邓小平民主与法制建设思想的需要,把全社会的法制宣传教育引向深入,中宣部、司法部选编、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审阅的《邓小平论民主法制建设》出版发行。与学习宣传这本书相配套,我们编写了《学习〈邓小平论民主法制建设〉讲话》一书。本书由中宣部副部长刘云山、司法部副部长张秀夫审定。

中宣部 司法部 《学习〈邓小平论民主法制建设〉讲话》编写组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

目 录

学习小平同志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理论 促进社会主义民

主法制建设(代序) (1)

——王汉斌副委员长在中宣部司法部学习《邓小平
论民主法制建设》座谈会上的讲话

第一讲 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地位和作用 (6)

- 一、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
化 (6)
- 二、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 (13)
- 三、坚持发展民主和法制是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方针
..... (22)

第二讲 关于坚持人民民主专政 (32)

- 一、人民民主专政必须讲..... (32)
- 二、发扬民主不是不要专政..... (37)
- 三、严厉打击经济犯罪和各种刑事犯罪活动..... (40)

第三讲 关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 (51)

- 一、中国今天所需要的民主只能是社会主义民主..... (51)
- 二、民主必须制度化法律化..... (59)
- 三、坚持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
合作政治协商制度..... (64)

四、民主集中制是党和国家的根本制度	(78)
五、要扩大各方面的民主	(85)
第四讲 关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89)
一、有法可依 有法必依 执法必严 违法必究	(89)
二、公民在法律和制度面前人人平等	(97)
三、加强法制根本问题是教育人	(102)
四、发展法学教育,加强政法队伍建设	(109)
第五讲 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实现	(115)
一、实现民主和法制一定要有步骤有领导	(115)
二、政治体制改革要讲社会主义民主,也要讲社会主义 法制	(119)
三、反对腐败,还是要靠法制	(127)
四、加强民主法制,确保安定团结	(131)

学习小平同志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理论 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代 序)

——王汉斌副委员长在中宣部司法部
学习《邓小平论民主法制建设》座
谈会上的讲话

(一九九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宣部、司法部组织编选的《邓小平论民主法制建设》的出版发行,对推动学习小平同志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理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是很有意义的。党的十四大提出,要用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党。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理论,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认真学习小平同志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理论,对于统一和提高我们对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认识,坚定不移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邓小平同志是我党第二代领导集体的核心,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设计师。他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

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对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作了一系列精辟的重要的论述,丰富和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宝库。这些重要论述,是我党我国人民的宝贵的精神财富,是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科学指南。

在1978年底的中央工作会议上,小平同志总结“文化大革命”的教训着重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基本指导思想,是保持法律的稳定性、连续性,维护法律的尊严,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决策。

小平同志反复强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重大意义。他说,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要充分发扬人民民主,保证全体人民真正享有通过各种有效形式管理国家,管理基层地方政权和各项企事业的权力,享有广泛的公民的基本权利。他还指出,经济体制要改革,政治体制也要改革。要在大幅度提高社会生产力的同时,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他说,改革,应该包括政治体制的改革,而且应该把它作为改革向前推进的一个标志。小平同志论述了民主和集中的关系,强调指出我们党和国家必须坚持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小平同志深刻指出社会主义民主和资本主义民主的本质区别。他说,我们实行的是社会主义民主,不是资本主义民主。资本主义社会讲的民主是资产阶级的民主,实际上是垄断资本的民主,无非是多党竞选、三权鼎立。我们的民主是人民的民主,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我们的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民主制度,不能搞西方那一套。党的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根据小平同志关于民主法制建设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我们修改制定了宪法,选举法和一系列的国家机构组织法、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法,使我们国家政治生活走上了民主法制的轨道。在这里,需要强调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宪法规定,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选举自己的代表,组成国家权力机关,行使国家权力。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它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它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实现中国共产党对国家领导的适宜的政治制度。我们要不断健全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它的优越性。

小平同志反复强调,要坚持不懈地抓法制建设,用法制保障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他说,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只有一手是不行的。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经济犯罪,惩治腐败。我们一定要以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指导思想,加快立法,加强执法,完善监督机制,惩治腐败,打击犯罪,特别是打击经济犯罪活动,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15年前,小平同志针对当时迫切需要改变“文化大革命”出现的那种“无法可依”的严重状况,明确提出要加强立法,有比没有好,快搞比慢搞好。他还具体提出,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它各种必要的法律。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国家法制建设的基础,他亲自指导宪法的修改工作。宪法修改中的许多重大问题都是在小平同志亲自主持下研究确定的。其中主要是:关于修改宪法要以1954年宪法为基础,关于要把四项基本原则写进宪法,关于不搞两院制,关于设立国家主席、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关于把公民权利和义务一

章放在国家机构这一章之前，关于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同人民政协监督的区别。这些重大决策对我国民主法制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而且对我们国家具有深远的影响。在小平同志的关怀下，自1979年以来，我国开展了全面的立法工作，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共通过了250多件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颁布了700多个行政法规，地方人大制定了3000多个地方性法规，立法工作取得了重大成就。现在我们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基本的、主要的方面基本上已经有法可依，过去那种无法可依的状况已经大为改变。我们还要进一步加快立法步伐，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在本届全国人大任期内，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框架，并进一步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建设社会主义法制，不但要加强立法，还要加强全民的法制观念，使广大人民都能重视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保证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小平同志告诉我们，要讲法制，真正使人人懂得法律，使越来越多的人不仅不犯法，而且能积极维护法律。他还说，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开始，小学、中学都要进行这个教育。我们要以小平同志的这些论述为指导，深入持久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把它作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基础工作，努力在全社会造成严格执法、守法和护法的良好法制环境。

同志们，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一个长期性的根本任务，是一个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日新月异的新形势与改革、开放和建设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求我们广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的

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理论，切实增强民主法制意识，提高依法行政、依法治国的水平，努力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贡献。

第一讲 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 法制的地位和作用

一、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 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

“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一论断首先见诸于邓小平 1979 年 3 月 30 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著名讲话中，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理论宝库的重要组成部分。当时，面临的是一个拨乱反正、百废待兴的局面，需要解决的问题很多，这一论断把加强民主的问题突出地提到全党和全国人民面前，是有其深刻的历史根据的，它纠正了“左”的错误影响下某些对社会主义本质和社会主义民主的错误认识，表明了民主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内在属性，揭示了现代化建设 with 民主建设的内在联系，明确了在新的历史时期，必须既抓经济发展，推进现代化，又抓民主建设，治国安邦；既注意生产力的决定作用，又抓上层建筑反作用，因而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一）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恢复民主的地位和权威

民主问题对于中国共产党人来说不是一个新问题，而是一项

一直为之奋斗的伟大任务。从新民主主义革命到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国共产党人既举着改造不合理的经济制度和生产关系的旗帜,也举着争取独立、自由、民主的旗帜。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实际上就是一次亿万劳苦大众政治大翻身、经济得解放,从社会底层上升为国家主人的大革命。无论是在武装斗争的战场上,还是在反动派的法庭上,共产党人都站在争取民主、反对独裁的最前列。由于我们党高举了民主的大旗,真正代表人民的利益,终于依靠革命的武装,推翻了国民党的独裁统治,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主革命时期,我们党除了向国民党争民主外,同时也在革命政权和根据地内部开始了实现民主的伟大试验。当时,革命政权被人们誉为民主政权,根据地被人们誉为民主根据地。新中国的成立,标志着作为国家制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的正式确立。中国共产党同包括爱国民主人士在内的各方政治代表共商国家大计,为发扬人民民主作了大量工作,同时,对随着地位的变化而在党员、干部中滋长起来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等破坏民主的现象,进行了一系列坚决的斗争,极大地提高了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责任感。但是,自五十年代后期开始,由于“左”的错误滋长、蔓延,民主原则、民主制度在一个时期内遭到了严重破坏。这种破坏首先从党内民主开始,党内民主的破坏,又影响到人民民主的发扬。不少持有不同意见、不同观点的人,遭到不公正的待遇,许多违反常识的事情也要违心地去执行,否则,就要被扣上“右倾”的帽子。到了“文化大革命”期间,忽视民主、摧残民主的错误发展到了顶峰。林彪鼓吹“政权就是镇压之权”,张春桥则主张搞所谓“全面专政”,这些极“左”论点,给社会主义事业带来了巨大的混乱和损失。十年动乱结束后,中国共产党人面临着健全社会主义民主的重大课题,而

要发展民主,首先必须为被摧残、被破坏了民主恢复名誉。邓小平关于“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论断,就起到了这样的作用。它在理论上澄清了对社会主义本质的错误理解,恢复了民主应有的地位和权威。从拨乱反正的实际情况出发,邓小平郑重提出“民主是解放思想的重要条件”。他指出:“当前这个时期,特别需要强调民主。因为在过去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民主集中制没有真正实行,离开民主讲集中,民主太少。……这种状况不改变,怎么能叫大家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四个现代化怎么化法?”(《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144页)他还对过去那种压制民主的恶劣作风和观点进行了严肃批评,并对创造条件,发扬政治民主和经济民主的意义进行了深刻的阐述。邓小平这些观点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的中央工作会议上讲的,在三中全会的公报中得到了具体的体现。在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党中央鉴于建国以来很长时间,对于健全社会主义民主问题重视不够,成了“文化大革命”发生的一个重要条件的历史教训,把发展民主政治制度,确定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正确道路的十条基本结论之一。以后,在党的许多重要会议上,党中央领导同志都反复阐述“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道理,坚定地维护民主的权威,使民主意识逐步深入人心。

(二)民主是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与本质属性

民主是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与本质属性,这是从“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论断中得出的必然结论。社会主义的理想从诞生之日起,就是同民主联系在一起的。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

恩格斯,总是把争取民主、建设民主作为社会主义的必然进程和奋斗目标。列宁也十分强调民主对社会主义的意义,指出“不实现民主,社会主义就不能实现”,“胜利了的社会主义如果不实行充分的民主,它就不能保持它所取得的胜利”。(《列宁全集》第23卷第70页)社会主义既是一种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新型经济制度,又是一种由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新型政治制度。二者相辅相成,构成了完整的社会统一体。社会主义的优越之处,不仅在于使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获得经济上的解放,还在于使他们获得政治上的解放,人民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依法享有各项公民权利,享有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权力。通过民主政治建设,认真落实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使人民群众真正成为新社会的主人,维护其主人翁的地位并增强其责任感,是使社会主义建设各项事业符合人民的利益,并推动其顺利发展的可靠保证。可以说,没有民主,就不可能充分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正因为如此,邓小平把是否发扬民主作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能否得到充分发挥的一个重要体现。他说,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要努力实现三个要求:一是在经济上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二是在政治上充分发扬民主,保证全体人民真正享有管理国家、特别是管理基层地方政权和各项企业事业的权力,享有各项公民权利,健全革命法制,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打击一切敌对力量和犯罪活动,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三是组织上迫切需要大量培养、发现、提拔、使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比较年轻的、有专业知识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邓小平论民主法制建设》第2页)他还说,党和国家的各项制度究竟好不好,完善不完善,必须用是否有利于实现这三条来

检验。显然,发扬民主不仅仅是理论上的要求,也是现实政治的要求,是社会主义科学命题中的应有之义。

民主与社会主义不可分割的意义还在于,只有不断发展和完善民主制度,才能保持社会主义国家性质。1945年,毛泽东同志在回答著名民主人士黄炎培关于共产党如何防止走历代王朝“其兴也勃,其亡也忽”的老路时说,我们已经找到了新路,这就是“民主”。不难设想,如果我们的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民主化程度是高的,人民当家作主的各项权利是落实的,社会主义事业就必然受到拥护,社会主义国家就不会走上变质的道路。实际情况也是这样。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邓小平倡导下,我们党把健全民主作为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根本目标提了出来,自觉地把人民答应不答应、满意不满意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政治生活健康发展,广大群众心情舒畅,民族团结,社会安定。尽管国际风云变幻,社会主义中国却巍然屹立。党的十四大报告又明确提出:“同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相适应,必须按民主化和法制化紧密结合的要求,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愈健全,则社会主义事业愈发展。

(三)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从目标、道路到方针、政策,也都要有社会主义民主的特点。决不能脱离广大人民的需要和利益,也不能脱离人民自己的力量去搞现代化。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具体来讲:

第一,实现现代化是全国人民的事业,这就必须动员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必须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

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任务，特别是对于我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其任务就更加艰巨。要完成这样的任务，必须发挥广大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否则是根本不可能的。正如列宁所指出的，生气勃勃的创造性的社会主义“不是按上面的命令创立的”，而是“由人民群众自己创立的”。（《列宁全集》第26卷第269页）为了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必须发扬社会主义民主，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那样一种政治局面。有了这样一个政治局面，才能保障各项事业的发展符合人民的意志、利益和需要，使人民增强主人翁的责任感，否则就会破坏党和群众的关系，损害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甚至会造成社会动乱，使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遭到破坏。

第二，只有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才能正确地总结经验，制定出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方针政策。人民群众既是经济活动的直接参加者，也是经济活动成功或失败的直接得益者或受害者。他们对客观经济规律的作用，有切身的感受，因而最有发言权。领导机关制定的经济政策、法令、计划、措施、方针、方法，只有从群众中来，充分反映民意，才能符合客观规律。只要我们简略地回顾一下，就可以看到这样的趋势：当国家的民主生活正常、人们的精神面貌生动活泼的时候，也就是国家经济建设按照客观规律迅速发展的时候，如50年代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又如1962年我们遇到了严重的经济困难，但是在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并且宣布“不抓辫子、不戴帽子、不打棍子”的三不主义以后，经济得到迅速恢复发展。同样我们清楚地看到，当民主受到破坏，人们无法讲真话的时候，也是经济建设遭到挫折、瞎